

证券代码: 002537

证券简称: 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 2017-11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春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76,043,056.57	14,245,477,771.78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38,228,063.34	6,584,367,006.64	3.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6,729,345.32	44.70%	2,585,952,401.91	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949,543.88	150.04%	283,834,773.19	1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575,078.95	156.89%	257,369,744.16	2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36,849.09	-40.32%	-282,255,560.40	-22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3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23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28%	4.23%	-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95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73,88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186.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53,07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5,914.36	
合计	26,465,02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4%	282,090,222	82,237,984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2%	241,775,600	0	质押	47,229,000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94,030,072	0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89,100,000	0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62,442,380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4%	54,364,908	0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34,401,875	34,401,875	质押	34,401,875	
北京东富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5,801,406	25,801,406			
西部利得基金—民生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晟昱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6%	24,511,335	24,511,335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云南信托—云南信	其他	1.79%	22,447,223	22,447,223			

托 晟昱 8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241,7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75,600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852,238	人民币普通股	199,852,238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4,030,072	人民币普通股	94,030,072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8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00,000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42,380	人民币普通股	62,442,3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4,364,908	人民币普通股	54,364,908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83,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10,369,653	人民币普通股	10,369,653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921	人民币普通股	9,000,9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860,940	人民币普通股	8,860,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刚先生和刘国平女士是夫妻关系，分别与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震是父子、母子关系，两公司属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结构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42.72%，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以银行承兑方式收取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零部件”）部分股权转让款，票据尚未到期；二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尚未到期托收；

2) 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2.7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银监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协助客户将备付金按照规定由联动优势账户迁移至指定银行的客户账户存管；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8.7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惠商+”业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业务增量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6.2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机电”）、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项目投入所致；

5)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1.0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因经营业务增长对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6)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54.54%，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资金比较充裕，开立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7)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63.0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定金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0.85%，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新项目增加设备投入，带来的进项税额对应交税费产生一定影响；二是报告期公司出售兴业汽配和兴发零部件的全部股权，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应的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047.9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出售兴业汽配和兴发零部件的全部股权，使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5.2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按约定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1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42.0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银监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协助客户将备付金按照规定由联动优势账户迁移至指定银行的客户账户存管；

12)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160.9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金融风控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下一代电子支付安全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项目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13) 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20.0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4)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2.7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金融科技板块获利能力较强，智能制造板块优化产业结构，聚焦汽车及配件类产品研发及客户拓展，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15)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79.8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出售兴业汽配和兴发零部件的全部股权，使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盈利情况说明：

1) 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58.16%，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增加2016年7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实现的营业收入所致；二是报告期公司智能制造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同期有一定的增长；

2) 营业成本较同期增长38.32%，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变动所致；

3) 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长162.23%，主要是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将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期1-4月份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所致；

4) 销售费用较同期增长129.9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的销售费用所致；

- 5) 管理费用较同期增长161.0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的管理费用所致；
- 6) 财务费用较同期下降327.9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未使用部分带来的收益所致；
- 7) 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1,040.8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较期初增加据此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8) 营业外收入较同期下降30.2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等较同期减少所致；
- 9) 营业外支出较同期下降88.6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处置闲置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客户罚款支出较同期减少所致；
- 10) 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长51.1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同比增加，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情况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51,523.2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储备存货，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二是受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代收代付时间差影响使“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1,598.8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收回对兴业汽配和兴发零部件的首笔投资款以及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宁波泰鸿机电股权投资款综合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38,344.7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减少以及同期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移动、银联商务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8 月 2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博升优势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	2016 年 08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的履行，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博升优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运营的达拉苏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平台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终止全部为第三方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业务。2、本公司在作为海立美达的股东期间，除为本公司自有产品提供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立美达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海立美	2016 年 07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达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银联商务、博升优势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海立美达的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海立美达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海立美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07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会	2016年08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人	承诺	<p>主动放弃承诺人在海立美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海立美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p> <p>3、如果本次交易触发调价机制，刘国平、孙刚有义务自己或促使其关联方在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确保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比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p>			
--	---	----	--	--	--	--

			人合计持股比例高出 3.43%。4、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为推动本次交易，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四名非独立董事。			
	博升优势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海立美达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海立美达股票的方式，或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海立美达控制权。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美达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	2016 年 08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名独立董事), 博升优势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向海立美达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			
	海立控股	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承诺函	如海立控股须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时, 海立控股将通过处置除海立美达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贷款融资等多种手段获取现金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确保不会通过减持其持有的海立美达股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16年08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海立控股实际控制人	关于为海立控股业绩补偿承诺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如海立控股需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本保证人承诺如海立控股在不减持海立美达股份的情况下没有能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的, 本保证人将向海立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或承担差额部分的	2016年08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补偿义务，以保证海立控股能够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孙刚、刘国平、日本美达王株式会社、高升雷、张世玉、朝田晋平、宇野雅郎、顾弘光、陈岗、王吉法、王明伟、新屋洋一、元秀美、江崇安、李道国、郇桂礼、曹际东、秦华兵、张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1 年 01 月 10 日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报告期末，高升雷、朝田晋平、宇野雅郎、王吉法、元秀美、张世玉、张刚、李道国、江崇安、顾弘光、陈岗、新屋洋一、郇桂礼、孙刚、曹际东均已不再担任原相应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5.00%	至	11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432.23	至	50,078.36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292.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金融科技板块获利能力较强，对公司利润有较大贡献； 2、公司智能制造板块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汽车及配件类产品研发及客户拓展，预计 2017 年度业绩同比增幅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2017 年 10 月 23 日